

## 独立董事提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

### 三、被提名

- (一) 在上市公司主要社会关系（直接和间接）的兄弟姐妹、岳父母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任一股东的股份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的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四) 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 (五)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高级人员、各级复核人员
  - (六) 在与上市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或者与上市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任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自然人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影响独立性或者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自然人
- ###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 近三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二) 处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有效期内
  - (三) 近三年内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曾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但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达到或超过全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的

(五) 曾任  
五、包  
括广  
普特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董事  
的境  
内上  
市公  
司连  
续任  
职未  
超过  
六年  
。本  
提名  
人保  
证所  
提供  
的有  
关信  
息均  
真实  
、完  
整和  
准确  
，不  
存在  
任何  
虚假  
陈述  
或误  
导成  
分，  
本提  
名人  
完全  
明白  
作出  
虚假  
声明  
可能  
导致  
的严  
重后  
果。  
特此  
声明  
。

立董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  
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事实不符。  
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兼任独立  
未超过六年。普特科技股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  
求。  
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  
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  
的后果。

提名 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

2022



## 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营、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

（一）《公司法》关  
（二）《公务员法》关于董事任职  
（三）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

（四）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监察

（五）中国银保监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包括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包括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二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包括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二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为前述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职期间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

(五)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  
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  
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独立董事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关联方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名或持有股份的自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不得提名和选举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专长、教育及工作经历，并确信被提名人已经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且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导人员的情形。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职的限制；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国有企业董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的限制；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关于保险中介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 （六）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限制。

## 名人声明

本人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关联方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名或持有股份的自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不得提名和选举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专长、教育及工作经历，并确信被提名人已经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且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导人员的情形。

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职的限制；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国有企业董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的限制；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关于保险中介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 （六）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限制。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  
要社  
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  
兄弟姐

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  
公司前  
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  
位或  
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法律、  
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  
员、各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  
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  
往来

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  
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未亲自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



(五) 曾任  
五、包括广  
董事的境内上市  
份有限公司连续  
六、被提名  
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  
公司自律监管指  
进行核实并确认

本提名人保  
或误导成分，本  
特此声明。

见明显与事实  
被提名人兼任  
在广东奥普特科  
经验，具备高级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董事候选人任职  
不存在任何虚假  
能导致的后果。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年 8月

